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安裕华移门加工部，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法人、厂址保持不变。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企业租赁海安和升机电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100 万元，建成年产实木柜体板材 3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员工 4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10h，，每年工作 300 天。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控下料机、数控侧孔机、封边机、空压机、风机；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座，仓库一座；化粪池一个，中央除尘器一套；事故应急池一套；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企业于 2018 年 7 月投产，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5]3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该公司此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按照《关于开发区家具企业清理整顿意见》，对列入清理整顿的企业，要求停产并补办审批手续，并根据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8]866

号)，项目代码：2018-320621-20-03-5685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号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249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完成，2019 年 10 月开始调试生产，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检测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年产实木柜体板材 30000 平方米）的主要设备及其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一些仪器设备发生变化，数控下料机与环评设计相比增加一台，生产过程中一备一用，不对污染物产生量及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

（二）废气

项目板材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此部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下料机、侧孔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标志标牌，建筑面积：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检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通过验收检测结果计算表明，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2.13kg/h，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6kg/h，中央集尘处理器处理效率为99.2%，满足环评设计处理效率达到95%的设计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清运依托租赁方。

2. 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检测结果显示中央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达99.2%，符合环评设计95%处理效率要求。少量未捕集的木加工废气及封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以减少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24-2014表5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按照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委托租赁方处理清运，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实际总 量(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6	2400	0.038	0.038	0.513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 ³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页）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品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11579275
张通	江苏陈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89-1483856
陈品	南通陈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912270446
陈品	南通陈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教授	15962992411

日期：2019年11月2日

